首次审计中有关法律事务的标准咨询函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审计单位：** |  | **索引号：** | **7320-1** | **页次：** |  |
| **编制人：** |  | **日期：** |  |
| **财务报表截止日/期间：** |  | **复核人：** |  | **日期：** |  |

编制说明：

1、除非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其他审计证据，我们需要从适当的法律顾问（可为公司聘请的首席法律顾问）处获取相关信息。针对企业所涉及的重大事项，下表中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，以适应企业的实际情况。

2、该审计询问函不适用于询证法律诉讼和赔偿事项。

3、该函需以公司抬头准备，由项目组人员以包含瑞华回函地址信息的瑞华的信封发出。

4、方括号[ ]中可插入信息，圆括号（ ）表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语言。

5、 适当时，可向某附属企业询证。

首次审计中有关法律事务的标准咨询函

**XX法律顾问：**

**[法律事务所的名称和地址]**

本公司聘请审计师正在对本公司截至[资产负债表日]止及该[期间]的（合并）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请贵方以本公司法律顾问的身份（及作为本公司准备发行[数量]股普通股[并某一特别上市地]的保荐人），向本公司的独立审计师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提供你方关于下述事项的意见：

1、本公司 (及子公司) 是否为依据所在国法律如期、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。

2、本公司(及子公司)的注册资本额情况。

3、本公司截止[资产负债表日]的已发行股票，包括库存股，是否为如期、合法发行、已缴足股款、不加缴股份相关情况，及本公司股东是否承担债务。

4、本公司（及子公司）于[资产负债表日]所负之长期债务是否如期、合法发行，是否使本公司承担法律诉讼的情况。

请将贵方意见直接反馈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[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 ]，并抄送本公司。我们同时谨附回函信封，以供贵方使用。

谢谢合作！

[经办人姓名及职务]   
 [公司名称及盖章]

年 月 日